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11 年度(第 25 期)志願服務人員招募簡章

一、宗旨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現熱烈徵求熱心服務科教之社會人士，踴躍參與本館科普傳播業務推動，為科學教育注入活水，進而達成推廣科學教育之目的。

二、招募對象

(一) 科教志工總隊主要任務為科普教育推廣及科教創新服務。

(二) 招募對象身分：

1. 具有教師證者(增能學習、忠於初衷、教學相長、不限在職)。
2. 大專在學學生(活潑熱情、善於溝通、團體合作、不限科系)。
3. 科學社群人士(學有專長、樂於分享、經驗傳承、不限領域)。
4. 熱愛科普人士(見識豐富、喜於服務、終身學習、不限身份)。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 能配合排班輪值者(每月 1~2 次)。

(二) 身心健康、有主動服務熱忱、操守良好、體能良好、無不良嗜好者。

(三) 口齒清晰、思慮周延，喜與參觀者互動，且樂於接受科學新知。

(四) 能配合與協助本館展區服務運作，並遵守服務時間者。

(五) 具有生命科學、生物學、生態學、微生物、數學、物理、化學、地科、環境教育、tinkering、maker、steam 或科學背景教學者尤佳。

(六) 歡迎現職教師及新興職業者(1. 資安工程師 2. 數據分析師 3. 數位行銷專家 4. AI 人工智慧工程師 5. 土地開發高手 6. 業務開發人才 7. 帶貨直播主 8. 線上教師 9. AR/VR 工程師 10. ESG 永續管理師…等) 加入。

(七) 具英語、日語、溝通能力及手語能力者尤佳。

(八) 每年服務時數至少需達 120 小時(現職教師及新興職業者得視需要，經總隊核定擇寒、暑假或非寒暑假週六週日值勤，服務時數需達 60 小時)。

(九) 需全程參加本館教育訓練課程，並能持續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十) 能配合執行館外公益活動服務尤佳。

(十一) 喜愛表演且具團康或曾有引導團體經驗或興趣者。

(十二) 具有網路及基礎電腦概念及操作能力。

四、招募人數及服務內容如下

(一) 本次預計招募志工 100 人，工作區域範圍、服務內容如下：

(二) 一般服務：

1. 觀眾諮詢服務、展區走動服務、劇場放映服務、展區驗票管理。
2. 科普活動傳播、活動報名協助、動手體驗引導、偏鄉到校服務。

(二) 教育服務

1. 開發學習教材、教材多元應用、說故事帶活動、戶外教育帶隊。
2. 科學主題企劃、動手體驗企劃、專業教育推廣、專業導覽解說。

(三) 技術服務

1. 展品維修應用、基礎機電應用、社群網站經營、影音媒體剪輯。

五、招募期間

自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二)下午 17 時止。

六、報名方式

(一) 線上報名：科教館官網→最新消息→科教館「111 年度志願服務人員招募簡章」開始報名 <https://forms.gle/qHX7PwQEuT1EZd7N8>

(二) 現場報名：填寫報名表後繳交至本館 1 樓服務台。

(三) 通訊報名：填寫報名表後寄交 yanwen@mail.ntsec.gov.tw 或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展覽組陳小姐（111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 10 樓）。郵件標題請註明「111 年志工招募報名表」

(四) 諮詢電話：(02)66101234，分機 1580 或 1005。

七、徵選方式

(一) 初審：進行報名資料書面審核，6 月 6 日(一)下午 17 時於本館官網公告通過名單。

(二) 複審：通過初審者於 6 月 10 日(五)至 6 月 12 日(日)進行面談，
地點：本館將另行通知，6 月 20 日(一)下午 17 時於本館官網公告錄取名單(確切時間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八、培訓及認證

(一) 教育訓練(6 小時)：

1. 基礎教育訓練

(1) 對象：本次招募之所有志工

(2) 時間：預訂於 6 月 25 日(六)9:00-16:00，需全程參加，不得請假。

(3) 完成基礎教育訓練訓練，始得參加進階訓練。

2. 進階教育訓練(12 小時)：

(1) 對象：本次招募之所有志工

(2) 時間：

- 進階課程一：6 月 30 日(四)、7 月 2 日(六)、7 月 9 日(六)

- 進階課程二：7 月 1 日(五)、7 月 3 日(日)、7 月 10 日(日)

進階課程一及進階課程二各 6 小時，時數不得超過 3 小時。

(3) 完成進階教育訓練，始得參加專業教育訓練。

3. 專業教育訓練(8 小時)：

(1) 對象：本次招募之所有志工

(2) 時間：

- 第一場：7 月 15 日(五)9:00-18:00

- 第二場：7 月 16 日(六)9:00-18:00

擇一參加即可，請假時數不得超過 3 小時。

(3) 完成專業教育訓練，始得參加現場實習。

4. 現場實習(24 小時)：

於基本、進階、專業教育訓練後起至 8 月底止完成。

(二) 認證

1. 口試 30%:由主管單位安排口試。

2. 筆試 20%:繳交實習心得乙篇。

3. 實做 50%:由實習成果進行評分。

九、值勤類型

- (一) 展場觀眾服務及走動巡檢
- (二) 活動引導服務及劇場放映
- (三) 展場各類教育活動與服務
- (四) 大型科學演示活動秀服務
- (五) 活絡創新教具展櫃機動性
- (六) 創新研發各類型科教活動
- (七) 科教行動巡迴車活動推廣

十、在職訓練

- (一) 不定期辦理志工戶外環境教育研習活動。
- (二) 縣市科學巡迴園遊會實地教育推廣服務。
- (三) 偏鄉愛迪生出發公益學習活動學習訓練。
- (四) 不定期辦理至科學館所及大學交流學習。

十一、權力與義務

- (一) 經通過徵選並完成本館主辦之教育訓練及通過實習考核者，始發給志工服務證及志工制服，正式擔任本館各項服務工作。
- (二) 本館開館日均需排班，每日值班類型分上、下午班，每班次以 4 小時為單位。上午班值勤時間為 9:00 至 13:00、下午班值勤時間為 13:00 至 17:00；配合本館科教活動及服務需求，服務時間得另訂定。
- (三) 志工服務為無給職，惟服務期間每滿 4 小時得補助誤餐費 100 元（每月計算核撥），若服勤現場已有供餐則不得重複支領。
- (四) 憑志工服務證可進入本館參觀（獨立售票特展除外）。
- (五) 參加本館舉辦的各項教育訓練、聯誼活動。
- (六) 依規定借用本館九樓科普資源中心圖書資料。
- (七) 接受所從事工作所需之教育訓練與相關認證。
- (八) 熱心服務、表現優異志工獲獎勵表揚。
- (九) 志願服務期間至少滿 1 年，且每年服務時數需達 120 小時以上（現職教師及新興職業者服務時數需達 60 小時），少於上述時數者即喪失志工資格（服勤時數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算）。
- (十) 志工均應遵守本館有關之各項規章（志工總隊設置及管理要點、培訓及認證規範、服勤及請假規範等相關規定可於官網下載詳閱），服務期間之服務態度、品德及工作績效等均列入考核範圍，凡有怠忽職責、行為不良，有損本館之館譽者，或嚴重破壞志工團隊和諧者，將撤銷其資格。

十二、本招募簡章經奉館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